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承辦人：林佳靜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28
傳真：(02)29691661或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一字第0950007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所辦理「蘆洲市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」(以下簡稱本採購案)擬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規定辦理減價收受，報請本府核准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所95年12月27日北縣蘆清字第0950039349號函。
- 二、按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規定：「『驗收』結果與規定不符，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，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，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。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..」規定，經查 貴所來函就本採購案95年12月5日第3次『初驗』作業發現之「部分土方及垃圾未移除」、「水井深度不足」等2項缺失擬採減價收受乙節，茲因初驗非屬驗收，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72條關於減價收受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縣蘆洲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96/01/09
12:16:50

電子收文



0960100128